

**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五通桥区 2020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**  
**征收土地的公告**

公告〔2021〕13号

五通桥区 2020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用途**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四川省人民政府；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川府土〔2021〕549号；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1年4月30日；
- (四) 批准用途：五通桥区 2020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。

**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**

该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金粟镇会云村 2、4、5、6、7、8 组，井房坳村 5 组；竹根镇红军村 12 组集体土地 27.2293 公顷。

(一) 金粟镇会云村 2 组集体土地 2.623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4684 公顷(耕地 2.1952 公顷，园地 0.0001 公顷，林地 0.176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970 公顷)，建设用地 0.1555 公顷。

(二) 金粟镇会云村 4 组集体土地 4.161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4.0851 公顷(耕地 3.2846 公顷，林地 0.636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644 公顷)，建设用地 0.0766 公顷。

(三) 金粟镇会云村 5 组集体土地 5.485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

地 5.4566 公顷（耕地 2.5033 公顷，林地 2.9322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211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292 公顷。

（四）金粟镇会云村 6 组集体土地 6.021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5.7639 公顷（耕地 3.6288 公顷，园地 0.3511 公顷，林地 1.4413 公顷，草地 0.110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232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2578 公顷。

（五）金粟镇会云村 7 组集体土地 4.132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4086 公顷（耕地 2.1096 公顷，林地 1.069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229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7234 公顷。

（六）金粟镇会云村 8 组集体土地 3.476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3981 公顷（耕地 3.3058 公顷，园地 0.0050 公顷，林地 0.0739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134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780 公顷。

（七）金粟镇井房坳村 5 组集体土地 0.790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7894 公顷（耕地 0.6758 公顷，园地 0.087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260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010 公顷。

（八）竹根镇红军村 12 组集体土地 0.537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5377 公顷（耕地 0.4449 公顷，林地 0.0474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454 公顷）。

征地四至边界及面积以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  
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 
2021年6月24日